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賴律宗  
電話：03-5216121#324  
電子信箱：01031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901922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92284A00\_ATTCH1.pdf、0192284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之當事人，如檢附遷出  
戶籍地之戶政機關原核發之印鑑證明者，仍請依土地登記  
規則第41條規定審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12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822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登記課 109/12/21 10:12



1090010323

有附件